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38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39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歐陽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楊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王○○　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蕭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請求人與林○○、陳○○夫妻均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設攤販售商品，雙方因攤位擺設而早有嫌隙。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，雙方於收攤之際發生車門開關之糾紛，陳○○認請求人刻意以後開之車門撞擊林○○夫妻之車輛後車門，遂持手機拍照，欲報警處理，請求人見狀即徒手揮打陳○○之左手，欲阻止陳○○拍照，致陳○○因而受有左側手部挫傷之傷害，林○○見狀遂上前與請求人發生拉扯衝突，並徒手毆打請求人之頭、頸部，請求人亦徒手毆打林○○之上半身，雙方身體因此受有多處挫擦傷外，林○○亦受有右手第五掌骨骨折之傷害。嗣請求人與林○○夫妻均提出傷害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，經該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 1）分由受評鑑法官楊○○所在合議庭審理後，判決請

求人及林○○均犯傷害罪，各處拘役 50 日、30 日，可易科罰金(下稱系爭判決 1)。請求人因不服判決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 2）分由受評鑑法官王○○、蕭○○所在合議庭審理後，以請求人所提上訴無理由而判決駁回其上訴（下稱系爭判決)。

（二）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楊○○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 1 與受評鑑法官王○○、蕭○○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 2，罔顧案件事實真相，違背司法辦案之無罪推定原則，2 案件據以認定請求人犯傷害罪之監視錄影檔明明有模糊、偽造、剪接之疑慮，甚至並非案發當天之影像，竟仍將其作為認定請求人有罪之依據；另林○○是否確實受有骨折之傷害，並無任何證人有此證述內容，林○○本人之陳述內容也是說詞反覆，時間點有矛盾之處，然系爭案件 2 之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蕭○○卻仍拒絕請求人對林○○進行骨折醫療鑑定之聲請，拒絕釐清案情；再受評鑑法官 3 人只採信林○○夫妻開庭時重複陳述「是歐陽○○先挑釁、是歐陽○○先打陳○○，我（林○○）為了保護家人就出過去，結果被歐陽○○打」之供述內容，就認定請求人有傷害行為之犯行，以上所述足證受評鑑法官 3 人在未完全排除案件所有疑點之前，不顧請求人聲請之所有權益，不釐清爭點、調查案件真相，直接濫用自由心證錯判被告有罪，讓被告得到不公平審判，怠忽職務上之應盡義務，踐踏事實審之精神，枉費國家賦予其懲奸除惡，做出公平正義判決之信任，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

鑑事由，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三、 經查：

（一）受評鑑法官楊○○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 1，以及受評鑑法官王○○、蕭○○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 2，依審理所得證據，除分別於系爭判決 1 與系爭判決 2，就認定請求人確有對林○○夫妻為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犯行詳敘所憑之依據及理由，並對身為系爭 2 案件被告之請求人所提抗辯：關鍵之監視影像檔案無證據能力、監視影像無法辨識是否為當事人、錄影時間非案發時間、無證人看見林○○受有骨折傷害等爭點說明不可採之理由；另審理系爭案件 2 之受評鑑法官王○○、蕭○○所在合議庭並於系爭判決 2 就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無必要性之理由加以敘明，最終

認定請求人對林○○夫妻須負傷害罪之刑事責任，此有系爭2判決在卷可佐（見審評38卷第123頁至第140頁，第143頁至第169頁），故非不附理由即認被告即請求人有罪。

（二）再者，上述受評鑑法官3人所在合議庭承辦系爭2案件之審理過程，係其依法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，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；且就請求人前揭所指之請求評鑑事實內容及所附之相關證據（見審評38卷第23頁至第61頁）以觀，實係重申其於系爭2案件審理時所提出之抗辯事由，而該等抗辯事由，受評鑑法官3人均已於判決內敘明不可採之理由已如上述，則請求人執此請求個案評鑑，無非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調查、取捨證據、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，本質上即對系爭2判決表示不服。然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對法院之裁判表示不服，本得檢具事證，依循上訴、再審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。查請求人嗣後已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最高法院已於111年11月○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○號對外公告，此有該判決在卷可查（見審評38卷第171頁至第175頁），則請求人之訴訟上權益既已透過上訴審之審理過程受到保障，且受評鑑法官3人亦分別於判決內敘明其認定請求人所為符合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構成要件所憑之依據及理由，即難因請求人事後不認同受評鑑法官3人所為之訴訟上判斷，即認受評鑑法官3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 3 人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 2 案件，在客觀上並無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亦無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，其最終認定請求人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構成要件，亦屬受評鑑法官 3 人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，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、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5　月　１２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5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